



龙琨保险

NEEQ :835661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ragonins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率先实现物流保险平台交互业务的承保和理赔系统对接，通过互联网实时的承保出单、理赔报案和理赔资料交互。

201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工作，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龙琨保险安徽财经大学报告会暨助学金颁发仪式圆满举行，成功开展校企合作，为保险行业输送更多人才。

2015年12月31日，龙琨保险理赔系统正式登陆微信服务号，让每一位客户随时掌握赔案进展。

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总量为1,000万股。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财务报告	4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琨保险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侨源、侨源咨询、侨源商务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嵩耀、嵩耀投资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 1-12 月
本期、本年	2015 年度
上期、上年	2014 年度
本期末、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
保险代理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
保险中介	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公司	经营保险业的经济组织
理赔	保险公司执行保险合同，履行保险义务，承担保险责任

	的具体体现
--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保险中介代理的市场参与度非常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对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

	<p>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p>
政策监管风险	<p>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 5,000 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因此暂未增资至 5,000 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可能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	<p>公司由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共同控制。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闫明系公司董事长，李彤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莉珍与闫明系母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发生公司治理的风险。</p>
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p>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2%，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弱。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模式以电话销售、客户走访、赠送礼品为主，人工成本、业务活动费、租赁办公费等支出未能有效分摊，导致利润率不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扩张收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不排除会出现亏损的情形。</p>

<p>租赁合同未备案登记的风险</p>	<p>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6 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之用，均未向当地房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虽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若主管行政机关未来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出资不规范风险</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汇给关联方侨源咨询，再返还第三方，金额合计 950 万元。虽然截止至报告期，公司股东已通过侨源咨询归还前述款项，但公司存续期内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出资不规范的事宜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税收补缴的风险</p>	<p>公司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变更事实、原因及合法性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情况说明》及《合法合规说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按查账征收所得税。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系我局所辖税收征管单位，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补缴税款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Dragonins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龙琨保险
证券代码	835661
法定代表人	闫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08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丽珠
电话	021-51095908
传真	021-51095906
电子邮箱	lizhu.liu@dragonin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ragonin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邮编：200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20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68 保险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保险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保险中介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闫明、李彤、陈莉珍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8000925647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8785639460	是
组织机构代码	78563946-0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44,821.57	6,030,775.76	83.14%
毛利率%	57.74%	55.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80.48	599,575.48	9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218.29	507,273.11	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2%	5.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8%	4.86%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6	83.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86,439.98	11,324,670.86	38.52%
负债总计	3,803,012.18	586,223.54	54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3,427.80	10,738,447.32	1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07	11.21%
资产负债率%	24.24%	5.18%	-
流动比率	3.10	16.5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74.08	-98,625.4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4.33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52%	8.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14%	69.21%	-
净利润增长率%	90.97%	6,292.8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6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7.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9,682.92
所得税影响数	174,92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4,762.1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具体细分为保险代理行业。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产生在来源于物流和航运行业领域内，为国际和国内的船务、物流、货代、商品交易和进出口贸易等企业，提供相关财产保险的咨询和服务。公司通过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从保险公司获得代理佣金。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业务渠道，专注于物流及供应链全产业链拓展的创新型服务企业。行业中主要受中国保监会监管。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保险行业和保险中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保险行业和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大发展提供了系统的监管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供应链体系中物流与生产两大产业，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在保监会监管许可范围内，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相关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物流、贸易行业相关保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公司与 27 家保险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保险业务的理赔服务。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针对物流行业专门设置了独立的业务部和理赔部，为供应链上下游的所有客户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提供全程的理赔服务，为客户选择适合的物流保险产品的时候，协助保险业控制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运作模式和所面临的风险，量身定制适合的承保方案，通过运输货物险、财产一切险、物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意外医疗险、雇主责任险、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等综合保障方案，覆盖了整个物流环节中的运输风险，仓储风险，装卸风险，经营场所的风险，从业员工风险、运输工具风险等。公司为对客户提供全时服务，

7x24 小时响应出单需求，并且随时接受投保客户的理赔咨询，指导客户妥善应对和解决突发的保险事故。

四、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大型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为物流公司。

五、关键资源要素

龙琨自主研发的核心系统（代号：SOAR）整合了承保与理赔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档案管理、时间管理以及协同办公等众多功能模块，是整个龙琨团队公司整个团队相互协作为客户提供全程承保和理赔服务的重要保障。龙琨核心系统的软件使用权目前已经在申请软件著作权。公司为加强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正将“龙琨”和“龙琨保险”申请为商标。公司同时持有物流保险、物流安全等相关域名 70 余个，同时为公司互联网+的推进打好基础。

六、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主要依托于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及呼叫中心销售。组建公司专业的销售团队了一支完善的销售对外，业务人员都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此基础上，公司销售团队同时，通过不断发掘潜在客户以及不断完善保险服务内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签约保单量。呼叫中心销售通过电话销售的方式，挖掘客户需求，实现保险产品的销售。公司呼叫中心分为呼入、呼出、续保等小组。

七、收入来源

公司通过销售团队、呼叫中心等营销渠道获得客户，并向客户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综保险服务，向保险公司获得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上游客户为保险公司，公司下游客户为投保人，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有效实现公司保险产品与投保企业的有效对接。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各项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为 1,104.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14%，市场培育取得成效，商业模式进一步明确；核心产品销售取得重要进展；人员结构逐渐合理；财务预算及风险管理制度得到加强；公司初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的内部管理架构；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和质量的努力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为持续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5 年度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及变化情况：

财务数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营业务收入为 1,104.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14%；净利润 11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9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68.64 万元，同比增长 38.52%；净资产 1,188.34 万元，同比增长 10.66%。

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了新型的互联网物流保险险种，抢占了市场先机，2015 年度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487.42 万元，占全年业务收入的 44.13%，带来业务大规模的增长。

业务渠道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已从原先的单个物流公司，转向与物流供应链、物流平台、物流园区、行业协会等综合性集团或是团体合作，大大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渠道。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龙琨平台与物流平台数据的对接，根据物流动态实时承保，大大提高了公司的业绩金额。

产品建设方面：

从以往年度的主要销售货运险和物流责任险，报告期，应客户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调整和组合，通过运输货物险、财产一切险、物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意外医疗险、雇主责任险、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等综合保障方案，满足了客户各个方面风险防范需求。

自身服务建设

2015 年度公司投入 263.60 万元用于互联网平台的开发，完成了与各个的物流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了实时承保；完成了与保险公司平台的对接，加快了保单的出单速度；完成了理赔服务微信平台系统，让客户实时掌握理赔进度；这些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续保业务，也吸引了新客户，提高了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知名度。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044,821.57	83.14%	-	6,030,775.76	69.21%	-
营业成本	4,667,310.05	74.44%	42.26%	2,675,634.28	32.29%	44.37%
毛利率%	57.74%	-	-	55.63%	-	-
管理费用	4,816,076.58	116.70%	43.60%	2,222,428.59	77.20%	36.85%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0,745.03	-390.36%	-0.10%	3,700.56	27.33%	0.06%
营业利润	934,921.47	24.15%	8.46%	753,074.93	786.64%	12.49%
营业外收入	631,000.08	412.72%	5.71%	123,069.83	925.58%	2.04%
营业外支出	18,077.20	100.00%	0.16%	-	-100.00%	-
净利润	1,144,980.48	90.97%	10.37%	599,575.48	6,292.89%	9.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83.1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了新型的互联网物流保险险种，抢占了市场先机，2015 年度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487.42 万元，占全年业务收入的 44.13%，带来业务大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的客户也从单个物流公司转为与物流园、供应链、行业协会等组织合作，在险种上也由单个的物流责任险和货运险转为包含雇主责任险、汽车保险、物流责任险以及货运险的组合，公司从深度和广度 2 方面拓展业务渠道，提高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 74.44%，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业务

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组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也会随之增长，但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26%，比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44.37%下降了 2.11%，成本的增幅 74.44%低于收入的增幅 83.1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 116.70%，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后勤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人工薪酬等费用有所增加；随着办公区域的扩大，办公租赁费用也相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还发生了挂牌中介费用 10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减少了 390.36%，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 2 个部份组成，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的资金流量比 2014 年度大，2015 年度公司银行帐户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64 万元，比 2014 年度的存款利息收入 0.37 万增长了 341.40%，直接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长 412.72%，主要是收到当地政府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扶持资金 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捐赠助学金 1.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 90.97%，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控制了成本费用类支出的增长，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保险佣金收入	11,024,431.57	99.82%	5,935,325.96	98.42%
服务费收入	20,390.00	0.18%	95,449.80	1.5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保险佣金收入和其他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佣金收入为 1,102.44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593.53 万元增长了 85.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了新型的互联网物流保险险种，抢占了市场先机，2015 年度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487.42 万元，占全年业务收入的 44.13%，带来业务大规模的增长。

客户群体上从单个的物流公司，转向与物流供应链、物流平台、物流园区、行业协会等综合性集团或是团体合作，大大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渠道。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龙琨平台与物流平台数据的对接，根据物流动态实时承保，大大提高了公司的业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险种从原先单一和货运险和物流责任险转为车险、雇主责任、货运险、物流责任险的组合。

同时公司也加快了自身软件平台的建设，2015 年度公司投入 263.60 万元用于软件与互联网平台的开发，完成了与各个物流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了实时承保；完成了与保险公司平台的对接，加快了保单的出单速度；完成了理赔服务微信平台系统，让客户实时掌握理赔进度；这些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续保业务，也吸引了新客户，提高了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费收入为 2.04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9.54 万元下降了 78.64%，主要是公司致力于发展保险代理业务，部分相关服务采用无偿提供的方式。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74.08	-98,6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603.96	-1,316,1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3.87	7,617,427.46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00 万元，相比于 2014 年度的 -9.86 万元增长了 2,918.72%，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较 2014 年增长了 83.14%），应收帐款的回款良好，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得以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06, 相比于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1.61 元减少了 108.99%，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互联网及相关软件的投资，合计开发龙琨网上出单系统，龙琨-众安网上申报系统，龙琨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等软件 263.6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3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761.74 万元下降了 96.3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是股东归还公司股改前 2013 年度的拆借款余款，2014 年关联方侨源咨询归还了暂借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74,244.71	44.13%	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1,151,953.25	10.43%	否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1,091,953.26	9.89%	否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38,924.50	8.50%	否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03,967.12	8.18%	否
合计		8,961,043.12	81.13%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4.48 万元，较上期增长了 83.1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84.00 万元，较上期增长了 190.28%。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711.82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上述客户账款余额为 214.63 万元。公司的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在信用期内均能按时支付代理佣金款项。公司与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思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0	61.46%	否
2	上海镇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6.56%	否
3	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000.00	11.98%	否
合计		2,636,000.00	100.00%	-

注：公司为专业的保险代理中介机构，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依靠人工服务，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成本，其次为业务活动费用、办公租赁及装修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因此公司除了购买软件外，不存在大额的采购业务。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070,385.58	4.50%	45.07%	6,765,651.59	1,101.72%	59.74%	-14.67%
应收账款	3,840,028.11	190.28%	24.48%	1,322,872.99	72.61%	11.68%	12.80%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89,593.77	-0.47%	2.48%	391,427.99	47.66%	3.46%	-0.98%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5,686,439.98	38.52%	-	11,324,670.86	8.6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帐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90.28%，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在 2015 年度内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83.14%，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尚未到 3 个月的赊销信用期限，因此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留存较大。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38.52%，主要是由于公司着力发展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在 2015 年度加大了对应用软件的投资，2015 年新增 263.60 万元龙琨网上出单系统，龙琨-众安网上申报系统，龙琨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等软件。期末无形资产 323.4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41.22%。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银行账户除留有部分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外，其他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赚取收益。报告期内，共投资如下理财产品：

1、2015 年 1 月 9 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松江支行理财产品：FGAA15004A 理财起息，购买金额 50 万元，2015 年 3 月 9 日到期收回本金，投资收益为 4,364.38 元。

2、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理财产品：汇证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放一期，购买 100 万元，2015 年 9 月 9 日到期收回本金，投资收益为 51,333.33 元。

3、2015 年 1 月 27 日，购买泰隆银行上海分行的理财产品：国泰元鑫五号，购买金额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收回本金，投资收益为 24,500.00 元。

4、2015 年 4 月 23 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松江支行的理财产品：FGAA15264B 理财起息，购买金额 50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到期收回本金，投资收益为 2,133.56 元。

5、2015 年 4 月 23 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松江支行理财产品：FGFA15037A 理财起息，购买金额 5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收回本金，投资收益为 4,428.77 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

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今后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投资事项，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一、宏观环境

保监会发布数据，2015 年全国保费收入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行业发展速度创近 7 年来新高。“十二五”期间，我国保险市场规模的全球排名由第六名跃升至第三位。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险业将整体保持这一速度增长。

二、行业发展

自 2015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文件后，明确了保险中介的改革方向，简政放权，鼓励创新，对保险中介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2015 年中国保险年鉴》显示，80%的保险业务由保险中介来完成，其中个人代理占比为 38%，专业的保险中介机构仅为 7.3%，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实现的保险代理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会持续，快速发展。

三、周期波动

保险业的发展也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起伏。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与发达资本市场中的保险市场成熟相比，我国的保险市场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周期波动尚不明显。

四、市场竞争的现状

目前国内保险中介企业超过 2400 余家，其中保险保险中经纪公司 430 余家，保险公估公司 320 余家，保险代理公司 1700 余家。竞争格局上，仍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尚未出现大垄断竞争。

五、重大事件

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了保监发【2015】91 号文件《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为保险中介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要具有专业特色；在保险合同缔结履行各个环节提供服务；提供风险定价、产品开发、理赔服务等增值服务；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探索互联网+保险中介；与保险公司管理系统对接。

六、对公司影响

龙琨保险深耕物流保险市场，专业特色鲜明，在公司服务定位、理赔服务、互联网+等改革创新方面都已经领跑行业改革之路，更加坚定了公司的发展方向。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坚持以物流保险作为核心产品，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在跨保险和物流的细分市场内占据领先地位。公司资源集中于核心产品，在经营管理、技术、产品、销售、服务等方面逐步形成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可以提高顾客满意度的技术、方式和方法，可以持久地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团队协作提供的综合性服务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全部过程。公司建立完整的售后理赔服务团队，在保险标的出险的第一时间受理报案并安排保险公司或者公估公司现场查勘，指导保护现场、收集出险证据，协助沟通定损，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对理赔金额等事项出现分歧时出面协调解决，最终促成结案，有效化解“理赔难”的行业顽疾。优质的团队服务帮助公司锁定长期客户。

从人才角度而言，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84.85%。公司所有业务人员均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公司的高管团队与核心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保险行业以及管理经验。

从技术角度而言，物流保险的风险相对复杂、理赔处理无法标准化，专业度要求非常高。公司长期积累了大量关于物流行业的风险状况、法律问题、索赔流程的知识，对物流行业有更加深刻地认知，能够抓住客户购买保险时的痛点，给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保险产品。

从品牌形象而言，自公司建立以来，客户续保率一直超过 70%，在同业中保持领先的地位。公司通过品牌营销获得了大量的转介绍资源。公司的品牌得到投保客户和保险公司的高度认可。

公司一直依据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场所、人员规模、分支机构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营销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增加机构设置并提高公司整体规模水平。

(五) 持续经营评价

一、良好的行业前景

我国物流行业共有超过 70 万家物流公司，据发改委、统计局和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其中涵盖的货运险、物流责任险、仓

储险、车险、司机个人及家庭保险等险种保费规模超过千亿元。物流保险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二、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84.85%，而且，所有业务人员均有相关专业背景，均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具备优秀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能给投保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保险服务。

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等 27 家保险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逐年续签保险合作协议。并在物流行业有多年的深入挖掘，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为大批物流龙头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风险管控服务，成为他们的紧密合作伙伴。

公司对传统物流保险产品进行革新性的改造，通过互联网实现保险与物流的互通渠道。公司与物流平台合作研发的新型保险产品已经通过保险公司向保监会进行了备案。在未来两年内，公司还计划对平台继续升级，建立基于物流大数据的风险分析，实现精细化承保的综合风险管理解决办法，建立市场定价规则与标准，成为中国第一家风险管控型保险中介企业。

三、规范的公司运作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较大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业、经营期限即将到期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保险中介代理的市场参与度非常高。保险代理市场所已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

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扩大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客户服务，加大客户对于公司及其产品的粘性；最后是加强内部员工的专业训练，打造专业的团队，应对市场竞争。

二、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当地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通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提供服务范围的不断延伸，与保险公司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断维持甚至提高保险代理佣金收入比例。

三、政策监管、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该法第十九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 5000 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因此暂未增资至 5000 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及时关注涉及行业准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态。根据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保监发〔2015〕91 号文件《中国保

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会将“改进准入管理。对专业中介机构，实行先照后证的准入程序，降低注册资本标准。”如果此项政策能及时落地，公司本项风险因素也会随之解除。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

截止本年报公告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98%的股权。闫明系公司董事长，李彤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发生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有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完善的内控体系；完善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能，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对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的制约，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4%和 4.65%，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弱。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模式以电话销售、客户走访、赠送礼品为主，人工成本、业务活动费、租赁办公费等支出未能有效分摊，导致利润率不高。虽然公司 2014 年起，已积极拓展市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扩张收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不排除会出现亏损的情形。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将通过开源和节流两方面进行。公司会持续加强市场的开拓，公司着重发展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已初现成效，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就是互联网+业务模式的体现，在 2015 年度其营业收入总额为 4,874,244.71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4.13%。同时公司建立财务预算制度，严格监控各项费用的产生。

六、租赁合同未备案登记的风险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6 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之用，均未向当地房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虽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若主管行政机关未来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变更营业场所，房产登记备案会作为寻租必备条件之一，要求房东按照《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届时相应风险会解除。

七、出资不规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汇给关联方侨源咨询，再返还第三方，金额合计 950 万元。虽然截止至报告期，公司股东已通过侨源咨询归还前述款项，但公司存续期内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出资不规范的事宜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将承担全部责任。

八、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变更事实、原因及合法性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情况说明》及《合法合规说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按查账征收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系我局所辖税收征管单位，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但仍无法排除可能补缴税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

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

应对措施：针对此项风险因素产生的原因，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以个人资产代公司承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没有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 占用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闫明	资金	110,518.37	0.00	是	否
李彤	资金	164,845.50	0.00	是	否

总计	-	275,363.87	0.00	-	-
----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股东暂借款事宜做出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初，股东闫明、李彤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尚未及时归还的暂借款，造成了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股东闫明在报告期初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110,518.37 元，至 2015 年 8 月份股东闫明归还了全部的拆借款。

股东李彤在报告期初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164,845.50 元，至 2015 年 9 月股东李彤归还了全部的拆借款。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5 年 5 月公司在完成股改后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明确了防范的原则和具体措施等事项，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的行为。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均履行了此项承诺。

2、关于出资不规范的承诺

2010 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汇给关联方侨源咨询，再返还第三

方，金额合计 950 万元。虽然截止至 2014 年末，公司股东已通过侨源咨询归还前述款项，但公司存续期内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出资不规范的事宜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将承担全部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均履行了此项承诺。

3、关于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税务风险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均出具承诺如下：“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关行政部门处罚而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致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均履行了此项承诺。

4、关于租赁合同未备案登记风险的承诺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6 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之用，均未向当地房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虽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若主管行政机关未来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由被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均履行了此项承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90.00%	0	9,0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	60.00%	0	6,000,000	6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闫明	3,000,000	0	3,000,000	30.00%	3,000,000	0
2	陈莉珍	3,000,000	0	3,000,000	30.00%	3,000,000	0
3	李彤	3,000,000	0	3,000,000	30.00%	3,000,000	0
4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莉珍和闫明是母女关系。股东闫明直接持有嵩耀投资 10.00%的股权，股东李彤持有嵩耀投资 90.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闫明持有公司 30.00%股权，李彤持有公司股权 30.00%，陈莉珍持有公司 30.00%股

权，嵩耀投资持有公司 10.00%股权，全体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明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嵩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合计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李彤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嵩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0%，合计持有公司 39.00%的股份。陈莉珍持有公司 30%的股份，与闫明是母女关系。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明：女，汉族，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

李彤：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水险部业务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3 月 2005 年 3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

陈莉珍：女，汉族，195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4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蚌埠市五交站职工。2000 年 4 月至今退休，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闫明	董事长	女	39	本科	2015.4.23-2018.4.22	是
李彤	董事、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5.4.23-2018.4.22	是
李加明	董事	男	51	硕士	2015.4.23-2018.4.22	否
高锡林	董事	男	52	硕士	2015.4.23-2018.4.22	是
况杰	董事	男	49	硕士	2015.4.23-2018.4.22	否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6	本科	2015.4.23-2018.4.22	否
贺舒娴	职工监事	女	35	本科	2015.4.23-2018.4.22	是
王文佳	监事	女	32	大专	2015.9.15-2018.4.22	是
刘丽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9	本科	2015.9.15-2018.4.2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闫明和董事、总经理李彤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闫明	董事长	3,000,000	0	3,000,000	30.00%	-
李彤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30.00%	-
合计		6,000,000	0	6,000,000	60.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闫芳玉	财务总监	免职	财务经理	董事会任免
王文佳	-	新任	监事	监事会、股东大会任命
刘丽珠	监事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p>报告期内，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p> <p>王文佳：监事，女，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合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承保主管；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4月22日。</p> <p>刘丽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4月22日。</p>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业务人员	10	13

客服人员	13	14
支持人员	10	9
员工总计	33	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2
本科	16	20
专科	11	6
专科以下	5	8
员工总计	33	3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由期初的 33 人增加至期末的 36 人，主要是业务人员增加了 3 人，客服人员增加了 1 人，支持人员减少了 1 人。公司员工构成中客服人员占比最大，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38.89%，充分体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核心价值观，服务所带来的客户体验积极推动保险产品的销售，减轻了公司对于业务人员的依赖性，开创了保险代理行业人员架构的新格局。在提升服务品质的同时，公司继续增加业务人员的人数，比期初增加 30%，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绩。

二、 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互联网开发的力度，引进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 IT 总监，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 人员培训

公司提供标准化、系统化的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并持续进行保险专业知识、保单条款、理赔流程的培训，并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成绩计入绩效考核，使得所有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专业水平不断提升。

四、 人员招聘

公司在传统的社会招聘、猎头招聘以外，建立了内部员工增员奖励制度，激励员工通过个人的人脉圈网罗人才。通过自媒体的方式，在保险圈内选拔专业人才。

五、薪酬政策

公司全员采用员工制，未采用代理人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提供社保和公积金，并享有商业保险、住宿、节日慰问、集体旅游等福利。报告期内，公司在薪酬方面的支出大幅度提升，实现了公司成就员工的核心价值。

六、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闫明：女，汉族，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彤：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水险部业务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侨源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3 月 2005 年 3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规则：

- (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依据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及时公告，为中小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保证了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履行规定的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会	2	2015 年 4 月 2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

		<p>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单位》，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p> <p>2015年9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防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董事会	2	<p>2015年4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p> <p>2015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p>
监事会	2	<p>2015年4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晓军担任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p> <p>2015年9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防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

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定期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培训，考核通过，并认真学习、整理、掌握各类信息披露的规则与实际操作方法，有能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全面，包括业务中心、承保中心、理赔中心、财务中心、IT 中心和人事行政中心。公司业务的开发、询价、承保、理赔等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齐备的程序制度，并通过内部核心系统实现流程自动化。公司拥有专门的经营场所和独立的营销渠道，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各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一）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二）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三）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8号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琨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琨保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

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琨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琨保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国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洪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7,070,385.58	6,765,65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3,840,028.11	1,322,872.99
预付款项	五、3	356,100.00	999,8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505,486.34	585,236.5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72,000.03	9,673,561.1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5	389,593.77	391,427.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6	3,234,216.91	733,01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7	232,243.44	503,0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58,385.83	23,5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14,439.95	1,651,109.73
资产总计	-	15,686,439.98	11,324,670.8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9	1,911,960.59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291,726.33	124,541.00
应交税费	五、11	896,163.50	370,576.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2	703,161.76	91,106.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03,012.18	586,223.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3,803,012.18	586,223.5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五、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4	738,447.3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5	114,498.05	73,844.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16	1,030,482.43	664,60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1,883,427.80	10,738,447.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883,427.80	10,738,4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	15,686,439.98	11,324,670.86

法定代表人：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珠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五、17	11,044,821.57	6,030,775.7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17	4,667,310.05	2,675,634.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8	584,772.74	328,771.7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19	4,816,076.58	2,222,428.59
财务费用	五、20	-10,745.03	3,700.5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139,245.80	47,16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22	86,760.0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934,921.47	753,074.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631,000.08	123,06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18,077.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47,844.35	876,144.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402,863.87	276,56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4,980.48	599,575.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44,980.48	599,575.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	-	-

额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44,980.48	599,5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44,980.48	599,57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145	0.06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145	0.0600

法定代表人：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珠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394,508.80	5,445,37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1)	14,470,584.41	9,836,6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65,093.21	15,281,97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11,649.46	1,749,63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65,457.15	1,629,3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45,135.42	321,10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2)	14,362,877.10	11,680,4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85,119.13	15,380,6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9,974.08	-98,6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6,760.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86,760.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37,364.00	1,316,1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37,364.00	1,316,1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0,603.96	-1,316,1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3)	275,363.87	7,617,42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363.87	7,617,42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363.87	7,617,42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4,733.99	6,202,65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765,651.59	562,99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70,385.58	6,765,651.59

法定代表人：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珠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73,844.73	-	664,602.59	-	10,738,4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73,844.73	-	664,602.59	-	10,738,4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738,447.32	-	-	-	40,653.32	-	365,879.84	-	1,144,98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44,980.48	-	1,144,98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	-	-	-	-	-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4,498.05	-	-114,498.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4,498.05	-	-114,498.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38,447.32	-	-	-	-73,844.73	-	-664,602.5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38,447.32	-	-	-	-73,844.73	-	-664,602.5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38,447.32	-	-	-	114,498.05	-	1,030,482.43	-	11,883,427.8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3,887.18	-	124,984.66	-	10,138,8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3,887.18	-	124,984.66	-	10,138,8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9,957.55	-	539,617.93	-	599,57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9,575.48	-	599,575.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9,957.55	-	-59,957.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957.55	-	-59,957.5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73,844.73	-	664,602.59	-	10,738,447.32

法定代表人：闫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陈莉珍、闫明、徐宏共同投资设立,于2006年2月22日成立,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0925647的《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4月6日,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申请登记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名称变更为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股,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738,447.32元,按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成1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61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119号”验证。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注册 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闫明	300.00	货币	300.00	30.00
陈莉珍	300.00	货币	300.00	30.00
李彤	300.00	货币	300.00	30.00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了同意挂牌函。股票代码:835661,简称:龙琨保险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088室。法定代表人:闫明。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

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营业期限：2006 年 02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金额不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政府单位、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10.00	1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2015 年计税依据	2014 年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不存在优惠税负。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上期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3,925.62	8,062.35
银行存款	7,066,459.96	6,757,589.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070,385.58	6,765,651.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42,810.65	100.00	202,782.54	5.02	3,840,028.11
其中：账龄组合	4,042,810.65	100.00	202,782.54	5.02	3,840,028.1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42,810.65	100.00	202,782.54	5.02	3,840,028.11

(续)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322,872.99
其中：账龄组合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322,872.9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322,872.99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29,970.65	99.68	201,498.54	5.00
1 至 2 年	12,840.00	0.32	1,284.00	10.00
合计	4,042,810.65	100.00	202,782.54	5.02

(续)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 至 2 年				
合计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转销	
金额	69,624.89	133,157.65			202,782.5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19,852.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1,492.64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5,475.70	1 年以内	41.20	83,273.7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305,573.02	1 年以内	7.56	15,278.6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175,264.61	1 年以内	4.34	8,763.2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3,539.40	1 年以内	4.05	8,176.97
	10,000.00	1-2 年	0.25	1,000.0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47	5,000.00
合计	2,419,852.73		59.87	121,492.64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300.00	99.21	999,800.00	100.00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 800. 00	0. 7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6, 100. 00	100. 00	999, 800. 00	100. 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利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 600. 00	72. 34	1 年以内	尚未完成服务
上海诚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 000. 00	10. 11	1 年以内	尚未接受服务
上海海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 000. 00	8. 42	1 年以内	尚未接受服务
李世兰	非关联方	13, 500. 00	3. 79	1 年以内	尚未完成服务
上海今大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 600. 00	2. 42	1 年以内	尚未接受服务
		2, 800. 00	0. 79	1-2 年	
合计		348, 500. 00	97. 8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6, 247. 11	100. 00	30, 760. 77	5. 74	505, 486. 34
其中: 账龄组合	536, 247. 11	100. 00	30, 760. 77	5. 74	505, 486. 3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36, 247. 11	100. 00	30, 760. 77	5. 74	505, 486. 34

(续)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9,909.17	100.00	24,672.62	4.05	585,236.55
其中：账龄组合	334,545.30	54.85	24,672.62	7.37	309,872.68
无风险组合	275,363.87	45.15			275,36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09,909.17	100.00	24,672.62	4.05	585,236.55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358.84	98.90	26,517.94	5.00
1 至 2 年	1,828.27	0.34	182.8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60.00	0.76	4,060.00	100.00
合计	536,247.11	100.00	30,760.77	5.74

(续)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5,194.27	85.25	14,259.71	5.00
1 至 2 年	6,633.00	1.98	663.30	10.00
2 至 3 年	38,658.03	11.56	7,731.61	20.00
3 至 4 年	60.00	0.02	18.00	30.00
4 至 5 年	4,000.00	1.19	2,000.00	50.00
合计	334,545.30	100.00	24,672.62	7.37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4,672.62	6,088.15			30,760.7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职员备用金	74,528.27	301,785.30
员工借款	400,000.00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东暂借款		275, 363. 87
押金	61, 718. 84	32, 760. 00
合计	536, 247. 11	609, 909. 1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胡亚利	否	员工借款	200, 000. 00	1 年以内	37. 30	10, 000. 00
曾仲祥	否	员工借款	200, 000. 00	1 年以内	37. 30	10, 000. 00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3, 658. 84	1 年以内	10. 01	2, 682. 94
曾仲祥	否	备用金	31, 628. 27	1 年以内	5. 89	1, 581. 41
郭端奎	否	备用金	20, 400. 00	1 年以内	3. 80	1, 020. 00
合计			505, 687. 11		94. 30	25, 284. 35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3, 460. 12	693, 460. 12
2、本期增加金额	114, 564. 00	114, 564. 00
(1) 购置	114, 564. 00	114, 564. 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08, 024. 12	808, 024. 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 032. 13	302, 032. 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 398. 22	116, 398. 22
(1) 计提	116, 398. 22	116, 398. 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18, 430. 35	418, 430. 3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593.77	389,593.77
2、期初账面价值	391,427.99	391,427.99

6、无形资产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2,000.00	80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36,000.00	2,636,000.00
(1) 购置	2,636,000.00	2,636,000.00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38,000.00	3,438,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983.28	68,983.28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99.81	134,799.8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3,783.09	203,78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34,216.91	3,234,216.91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733,016.72	733,016.72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上海市黄浦区中南路1228号607室装修	256,085.64		248,002.21		8,083.43	
上海市黄浦区中南路1228号606室装修	247,005.00	86,800.00	109,644.99		224,160.01	
合计	503,090.64	86,800.00	357,647.20		232,243.44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385.83	233,543.31	23,574.38	94,297.51

9、应付帐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帐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代收保费	1,911,960.59	
合计	1,911,960.59	

(2) 本报告期内，无帐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帐款。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24,541.00	2,966,948.28	2,799,762.95	291,72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94.20	265,69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541.00	3,232,642.48	3,065,457.15	291,726.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41.00	2,368,234.18	2,201,048.85	291,726.33
2、职工福利费		334,313.00	334,313.00	
3、社会保险费		138,225.10	138,22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116.10	119,116.10	
工伤保险费		5,991.50	5,991.50	
生育保险费		9,537.20	9,537.20	
其他保险		3,580.30	3,580.30	
4、住房公积金		79,256.00	79,2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20.00	46,92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4,541.00	2,966,948.28	2,799,762.95	291,726.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51,526.50	251,526.50	
2、失业保险费		14,167.70	14,167.70	
合计		265,694.20	265,694.20	

11、应交税费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218,740.90	97,555.30
企业所得税	643,231.99	264,360.24
个人所得税	18,878.74	2,2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41	914.28
教育费附加	6,562.23	2,74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4.82	1,828.61
河道管理费	2,187.41	914.28

合计	896,163.50	370,576.34
----	------------	------------

1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社保和公积金款	18,502.20	13,106.20
应退保费		75,000.00
物业费及未付的租金	684,659.56	3,000.00
合计	703,161.76	91,106.20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3、股本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闫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李彤	3,000,000.00						3,000,000.00
陈莉珍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14、资本公积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738,447.32		738,447.32

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股改，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738,447.32 元折股 1,000.00 万元，溢价 738,447.32 元进入资本公积。

15、盈余公积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844.73	114,498.05	73,844.73	114,498.05

注：公司 2015 年 4 月股改，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60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602.59	
加：本期净利润	1,144,98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498.05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转出	664,602.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0,482.43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险佣金收入	11,024,431.57	4,667,310.05	5,935,325.96	2,675,634.28
服务费收入	20,390.00		95,449.80	
合计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业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合计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	---------------	--------------	--------------	--------------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上海地区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合计	11,044,821.57	4,667,310.05	6,030,775.76	2,675,634.28

(5)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244.71	44.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非关联方	1,151,953.25	10.4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91,953.26	9.8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8,924.50	8.5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3,967.40	8.18
合计		8,961,043.12	81.13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46,115.77	307,26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2.44	3,072.62
教育费附加	16,567.27	9,10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44.82	6,202.54
河道管理费	5,522.44	3,129.86
合计	584,772.74	328,771.78

19、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720,823.58	596,772.30
工资	981,805.08	461,526.11
通讯费	43,686.70	69,498.50
运输费	26,054.10	16,567.80
租赁费	749,947.72	241,332.00
折旧	116,398.22	77,554.82

综合保险	53,319.97	45,128.20
保险监管费		3,268.21
职工福利	294,923.00	166,364.30
水电煤	20,571.31	19,011.85
修理费	123,927.40	51,448.00
低值易耗品		850.00
职工教育经费	46,920.00	3,520.00
会务费	65,000.00	29,868.00
公积金	36,151.00	23,170.00
社保金	101,801.30	97,293.37
无形资产摊销	134,799.81	40,366.67
律师费、咨询费	1,050,000.00	
业务招待费	7,232.10	
审计费	203,000.00	
印花税	1,150.00	
其他	38,565.29	278,888.46
合计	4,816,076.58	2,222,428.59

20、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430.13	3,722.2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685.10	7,422.84
合计	-10,745.03	3,700.56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39,245.80	47,165.62

22、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6,760.04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31,000.00	631,000.00	113,000.00	113,000.00
其他	0.08	0.08	10,069.83	10,069.83
合计	631,000.08	631,000.08	123,069.83	123,06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山财政扶持	131,000.00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1,000.00	113,000.00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	18,000.00		
其他	77.20	77.20		
合计	18,077.20	18,077.20		

2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437,675.32	288,360.69
递延所得税	-34,811.45	-11,791.41
合计	402,863.87	276,569.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547,844.35	876,144.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961.09	219,036.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9.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02.78	56,153.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02,863.87	276,569.28

2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31,000.08	123,069.83
利息收入	16,430.13	3,722.28
往来款项	13,823,154.20	9,709,811.28
合计	14,470,584.41	9,836,603.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3,302,198.17	1,342,752.68
财务手续费	5,685.10	7,422.84
往来款项	11,054,993.83	10,330,292.88
合计	14,362,877.10	11,680,468.4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闫明归还暂借款	110,518.37	226,413.83
李彤归还暂借款	164,845.50	186,658.79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暂借款		7,204,354.84
合计	275,363.87	7,617,427.46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4,980.48	599,57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245.80	47,16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398.22	77,554.82
无形资产摊销	134,799.81	40,3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647.20	424,50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6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11.45	-11,7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314.58	-1,573,51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6,788.64	297,516.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74.08	-98,62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0,385.58	6,765,65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5,651.59	562,99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733.99	6,202,654.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7,070,385.58	6,765,651.59
其中：库存现金	3,925.62	8,06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6,459.96	6,757,58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0,385.58	6,765,651.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闫明、李彤、陈莉珍各持本公司 30% 股权，根据公司一致行动人申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闫明和李彤。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的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担保情况：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967.48	347,511.4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闫明	110,518.37	2013年12月	2015年8月	无偿
李彤	164,845.50	2013年12月	2015年9月	无偿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闫明			110,518.37	
其他应收款	李彤			164,845.5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60.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7.12	123,06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9,682.92	123,069.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920.73	30,767.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4,762.19	92,302.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4,762.19	92,302.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0.1228	0.1145	0.11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5.4834	0.0620	0.0620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